归绎推理 2025冬季 第一题

先罗列一下文中出现人物的身高：

梅克1米7

美君1米64

玮珊1米6

莉洁1米58

郑嘉年 1米74

古在仁 1米54，52岁

丁宇楠 1米75，45岁

郑东 1米63，46岁

于晓良 1米85

江月明，1米73

因为文中的梅克等人交谈中提到了德国欧洲杯，可以得知当时的时间是2024年。

因此，文章里出现的案件分为2016年的抢劫姚克案，2021年的盗窃案和2024年的X公司盗窃案和张强案。

而「本文的合谋仅考虑第0章中的两名“侠客”。其他的情况的合谋、包庇、掩护、威胁、逼迫皆不考虑」

一、

根据姚克的证词，2021年盗窃案的地址，密码和开门的钥匙，正是2016年姚克处被抢劫的信封里的东西，可以推断出2021年盗窃的犯人正是姚克一案的犯人。

根据叶雨的证词，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，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

而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，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。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。

综合以上几点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这四个案件是有连续性的，后面三个案子，分别为2016年抢劫姚克的两名犯人所为。

二、

根据警方的线索，姚克案中两名罪犯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；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。

而三年前的盗窃案，犯人被当场抓获。我们知道的嫌疑人有三个，古在仁，女性，身高1.54米，52岁；丁宇楠，男性，45岁，身高1.75米；郑东，男性，46岁，身高1.63米。

显然，古在仁身高不符合两名犯人的条件，可以排除。

而2016年9月15日晚上22:40，丁宇楠的情人在R地坠楼死亡。而警方调查后认为可能是自杀，也可能是丁宇楠把她推下。显然这不仅仅是动机推断，不然至少丁妻刘兰君（包括可能的其他人）也有杀人动机。合理推断，这是因为现场只有死者和丁宇楠在，所以警方才得出了这样的结论。而最后因为证据不足，警方并没有认定丁宇楠杀人。

经查，2016年中秋就是9月15日，姚克案就发生在同一天的23:00。两地距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，既然丁宇楠在R地，那么他无论如何也无法赶去抢劫姚克。所以可以排除丁宇楠是犯人两人组之一。

根据排除法，可以得出郑东是犯人二人组之一，属于二人组里身高较矮的一个。

三、

既然郑东的身高是163，对应的是嫌疑人158-166的那个人，那么还有一个嫌疑人就是身高172-177里面的人了。

根据上面列出的身高表，符合条件的只有丁宇楠，郑嘉年，江月明三个人。丁宇楠上面已经排除。另外一个人是郑嘉年/江月明。

再看2024年的X公司盗窃案。犯人是两人组之一，但不可能是郑东，一是因为警方的嫌疑名单里没有郑东，如果一个曾因盗窃被抓的刑满释放人员在场是不可能没名字的；二是玮珊出门和犯人相撞，犯人没有穿高跟鞋和内增高，如果是郑东，两人相差仅三公分，匆忙间玮珊很难得出对方比她高的结论，可见犯人比她高很多，因此可以排除身高163的郑东。犯人必然是172-177的那个，即郑嘉年/江月明。

保险柜丢失的是15万现金和密件。如果为了谋财，按理说无论是谁，都已经在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，15万又不是很多，为什么非要在这个时间点去偷？另外也没必要带走密件。推测犯人的目标不是钱财是密件，钱财是顺便一起带走的。

当天Y公司的于晓良来访，「洽谈结束后，他和业务部领导江月明带着满意的表情走进了古在仁的办公室。」既然是满意的表情，说明双方谈妥了，那么双方很可能签订了合作协议。但这个协议内容可能目前是需要保密的，所以锁进了保密室的保险柜。既然协议是江月明谈的，他自然就没有任何理由把它偷走。

剩下一个是郑嘉年，我们知道郑嘉年是除夕夜出生，生日是1月31号，经查，2024之前只有1919、2003、2022的除夕是1月31号。根据年纪推算，很显然郑嘉年是2003年出生的，2024年是21岁。

她的身高是174，而2016年她才13岁，虽然说13岁的孩子长到174也不是没有，可13岁长到172+，后面8年几乎不怎么生长，是不符合生物学原理的。因此似乎也可以排除了。

但是这个推理是以她自己所说的生日为前提的，在梅克询问密码的时候，郑嘉年却记不起自己的密码，而这个密码正是她自己的生日。有谁会记不起自己的生日？这显然不太合常理。加上郑嘉年父亲郑东的名字在系统里输错的事实，可以推断她在入职时谎报了自己的个人信息，也谎报了因盗窃被抓的父亲郑东的名字。

郑嘉年伪造信息的目的是混过公司的政审。公司的政审严格度难以和政府部门相比，故能成功进入X公司审计部门工作。郑嘉年记不清密码，就是因为当时编的出生日期，过后记不清了，经过梅索的提示才想起来的。既然如此，那么她年龄的推测也就不成立了。实际上她的年龄要比表面上的21岁大上几岁，2016年也不是13岁，而是17-18岁的话，那当时她身高就到174，之后身高没发生太大变化就是合理的了。

综上所述，犯人两人组是郑东+郑嘉年。

四、

关于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

因为里面有个细节很奇怪，古在仁让莉洁把包给于晓良，让于晓良转交刘兰君。可是刘兰君的证词说是当天18点一个女的给她的。

而且当时古在仁说话的时候，莉洁刚从外面回来，又没有见到于晓良离开，她怎么知道去哪里找于晓良呢，而且问都没问一句？

造成这个误会的原因是因为莉洁她把「晓良」给听成「小梁」了，所以她才直接出去转交给梁美君并转告古在仁的话，一会就回来了。因为「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」，所以梁美君就自己去给刘兰君送包裹了。

正因为有这个误会，美君当晚18:00都在「X公司三十分钟路程的Z街道」送包，而失窃案是18:10发生的，她有不在场证明，当然和失窃案无关了。

顺带一提，刘兰君收到包裹以后，就跟丁宇楠去对面饭店吃饭了，两人同样有不在场证明。

五、案发过程整理

1、2016年的案子，是郑东和郑嘉年干的。郑嘉年是撬门的，郑东是耍刀的，他刺伤了姚克。两人抢走了密码和钥匙。

2、因为不知道姚克失忆的事，他们没敢当时去拿，直到案件过去5年后的2021年，郑东用姚克那抢来的密码和地址去偷钱，怎奈当场被抓。

因为盗窃罪的刑罚一般是3年以下，所以24年郑东已经出狱了。

3、郑嘉年受竞争公司委派，伪造个人信息进入X公司审计部门，有机会黑掉监控，也能掌握密码，伺机窃取机密。在Y公司和X公司达成协议的当天，她直接输入密码进入第一道门，并撬开了第二道门，拿走密件和钱。在离开的时候，撞到了玮珊，掉出来两张钞票。

4、张强案则是郑东干的。郑嘉年刚从公司偷到了一大笔钱（偷文件的时候顺带拿走了），没太大必要马上去抢钱。而郑东出狱后对钱的需求可能更大一些。另外目击者莉洁在反抗时打中犯人喉结，说明两人身高相差不远，这一点也指向郑东。